

#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

各市（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2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部门信息

会公布本地优化后的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审批流程和办事指南，并及时上传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附件：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

（联系人：蒋 博 联系电话：18583991122）

政府投 建 书 审批	《政府投 例》（国务 令 号） 九	政府 接投 或 入 。	其他	发展改 、 和信 息化 和其 他有关	、市、 县	可 地 划	对县 以上人 政府批准 年度 投 划、 动 划，依 批准 专 划中明 ，以及政府 常务会 定 ，免于批复 建 书。 对上 围以外 ，各市 （州）可 合实 合 定具体 以下 ，免于批复 建 书。	
建 地 审与 址意 书 发	《中华人 共和国城乡 划 》 三 十六 《四川 城乡 划 例》 三十九 、 四十 《中华人 共和国土地 》 五 十二 《中华人 共和国土地 实施 例》 二十四	按 国家 定 有关 批准或 准 建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 地使 ，建 单位在报 有关 批准或 准前，应当向城乡 划主 发 址意 书。 审批、 准、备 建 ， 及土 地利 ，办 地 审。	政 可		、市、 县	可 地 划	合并办 。 址意 书与 地 审同 办 。 小 围。不 及新增建 地， 在土地利 总体 划 定 城 建 地 围内使 已批准建 地 建 ，可不 地 审。	
政府投 可 性 报 告 审批	《中共中央 国务 关于 化投 体制改 意 》（中发〔 〕 号）（七） 《国务 关于投 体制改 决定》 （国发〔 〕 号）三（四） 《政府投 例》（国务 令 号） 九	政府 接投 或 入 。	其他	发展改 、 和信 息化 和其 他有关	、市、 县	可 地 划	投 小、技 单， 多 广、 单个 小 ，可 实施方 代替 建 书、可 性 报告 和初 。	

政府投 初 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 化投 体制改 意 》(中发( ) 号)(七) 《国务院 关于投 体制改 决定》 (国发( ) 号)三(四) 《政府投 例》(国务 令 号) 九	政府 接投 或 入 。	其他	发展改 和信 息化 和其 他有关	、市、 县	地 划 可 建 可 可 并 或并 办	投 小、技 单, 多 广、 单个 小 ,可 实施方 代替 建 书、可 性 报告 和初 。实施方 应 到初 度。
企业投 准	《企业投 准和备 例》(国务 令 号) 三	企业投 《政府 准 投 录》 内 固定 产投 (含 企业 利 有 、不 政府投 建 固定 产投 ,包括外商投 准)。	政 可	发展改 和信 息化 和其 他有关	、市、 扩 县 (市)	地 划 可	
企业投 备	《企业投 准和备 例》(国务 令 号) 三	企业投 《政府 准 投 录》 外 固定 产投 (含 企业 利 有 、不 政府投 建 固定 产投 ,包括外商投 备)。	其他 政 可	发展改 和信 息化 和其 他有关	、市、 县	地 划 可	按属地办 原则实 上告 性备 。
宗教 动场所 内改建或 新 建建 审批	《宗教事务 例》(国务 令 号公布,国务 令 号修改) 三十三	在宗教 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 。	政 可	族宗教	、市、 县	地 划 可	划 成 予 可批复, 不单 时。
建 地 划 可 发	《中华人 共和国城乡 划 》 三 十七 、 三十八 、 三十九 《四川 城乡 划 例》 四十二 、 四十五 、 五十二	在城市、 划区内以划拨或出 方式 提供国有土地使 建 ;在乡、 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按 国家和 定 有关 批准、 准 建 。 在城市、 划区内 临时建 , 应当 城市、县人 政府城乡 划主 批准。	政 可		市、县	地 划 可	划拨 地 建 地 划 可 与国有建 地批准手 同 办 ,出 地 建 地 划 可 在国有建 地出 合同 后,与国有建 地批准书同 发。
改变 化 使 性 地 审 批	《国务 对 保 政审批 定 政 可 决定》( 年 月 日国务 令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予以修 改)	工 建 及城市公共 地 围内 改变 化 划、 化 地使 性 。	政 可	住房城乡建	市、县	地 划 可	与 内其他事 并 或并 办 ,不单 时。

建 产 审批	《中华人 共和国 产 》 三十三 《中华人 共和国 产 实施 则》（国务 令 号） 三十五	建 、工厂、 库、 和各 大型建 或 建 压 床 。	政 可			可 地 划	建 压 产 估 优 先 实 区域 估。实 无 明 产 县（市、区）和 定 区域 公告 制度，位于 公告 区内 建 ，不再 开展 压 审批 工作。 单 址 建 压 产 审批 手 可 取 市、县 人 政府 书 承 办 先 办 地 审批 手 ，对 按 承 办 完 关 手 不得 供 地。
建 使 地 及 在 和 动 型 国家 保护区 建 审 批（	《中华人 共和国 》 三十七 《中华人 共和国 实施 例》 （国务 令 号 公布 国务 令 号、国务 令 号、国务 令 号 修 ） 十六 《 和 动 型 保护区 办 》 十一	（一）使 护 地 或 地 公 以下 ， 、 、 地 公 以下 和其 他 地 公 以下 ，其 他 国家 局 审批 （ ）；（二）在 和 动 型 国家 保护区 修 施。	政 可	业 原		可 地 划	与 内 其 他 事 并 或 并 办 ，不 单 时。
工 建 使 原 审	《中华人 共和国 原 》 三十八 、四十 、 四十一 《 原 征 占 审 审批 （ （ ） 号） 五 、 六	使 原 建 。	政 可	业 原	、市、 县	可 地 划	与 内 其 他 事 并 或 并 办 ，不 单 时。
危 化 学 品 建 安 全 件 审	《危 化 学 品 安 全 例》（国务 令 号 公布，国务 令 号 修 ） 十二 《危 化 学 品 建 安 全 办 》（原 安 总 局 令 号 修 改， 年 月 日 施 ） 二	新 建、改 建、扩 建 产、储 存 危 化 学 品 建 。	政 可	应 急	、市	可 地 划	与 内 其 他 事 并 或 并 办 ，不 单 时。

地 害危 性 估	《地 害 例》(国务 令 号公布) 二十一	有可 导 地 害发 工 建 强制性 地 害危 和在地 害易发区内 工 建 估和中介 性 估单位 。 ( 市、县 可	优先实 区域 估，不具备实施 区域 估 件 可与 内其他事 并 或并 办 ， 不单 时。 告 承 制。已实施区域 估 ， 应 审批事 实 告 承 制。
地 安全性 价	《中华人 共和国 减 》三 十五 《地 安全性 价 例》(国务 令 号发布、国务 令 号修改)	国家 大建 工 ；受地 坏后可 引发 、 、 剧 或 强 性 大 或 其他严 害 建 工 ，包括 库大坝、堤 和 、 ， 存易 易、剧 或 强制性 地 安全性 强 性 施以及其他可 发 估和中介 价单位(地 严 害 建 工 ；受地 坏 事 ) 后可 引发放射性 和 施建 工 ； 、 区、 市 为 对 政区域有 大价值或 有 大影 响 其他建 工 。	优先实 区域 估，不具备实施 区域 估 件 可与 内其他事 并 或并 办 ， 不单 时。 告 承 制。已实施区域 估 ， 应 审批事 实 告 承 制。
建 安全 价	《中华人 共和国安全 产 》二 十九 《建 安全 施 三同时 暂 办 》(国家安 总局令 号发布，国家安 总 局令 号修改) 七	山、 属冶 建 和 于 产、 强制性 安全 价 储存危 品 建 。 估和中介 (应急 事 ) 市、县 可	优先实 区域 估，不具备实施 区域 估 件 可与 内其他事 并 或并 办 ， 不单 时。 告 承 制。已实施区域 估 ， 应 审批事 实 告 承 制。
口岸 使 审批	《中华人 共和国 口 》十三 《 口岸 使 审批 办 》(交 、国家发展改 委令 号发布，交 令 号修改) 二	在 口总体 划区内建 头 口 政 可 交 施使 口岸 。	、 市 可 地 划与 内其他事 并 或并 办 ， 不单 时。

	影响价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十八、二十九 《件影响价审办》（交令年号）三、四	建与有关工，包括、 、、、 建、；上 久性拦坝；保护围内临、 临、临建、，包括头、 取（排）口、护岸、台、 、坞、圈围工。	政可交		、市	地划可	与内其他事并或并办 ，不单时。
	占农业、排工施审批	《国务对保政审批定政可决定》（国务令号）	工建占农业、排 工施，或对原有、供 有不利影响。	政可利		、市、县	地划可、工 建可或并 办	与内其他事并或并办 ，不单时。
	建工文古保护和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保护》十七、十八、二十九 《四川中华人民共和国文保护实施办》二十二	在文保护单位保护围内建其他 工，或及、探、挖掘作 业建（原文保护单位保护 围内其他建工或、探、 挖掘作业可）；文保护单位 建控制地带内建（原文保 护单位建控制地带内建工方 可）；大型基建工（原 大型基建前古、勘探与发 掘审批）；文埋区内基建 （原文埋区域内基建前 古、勘探与发掘审批）。	政可文		、市、县	地划可、工 建可 、施工可 可并或 并办	古勘探和文影响估优 先实区域估。不具备实施区域 估件可与内其他事并 或并办，不单时。 告承制。已实施区域估， 应审批事实告承制。 整时序。实施区域估， 可在开工前完成。
	影响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九、 三十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例》（国务 令号公布，国务令 号修改）三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例》 （国务令号发布，国务令	在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 整原有功工（原工建 划同意书审）；建、 堤、临、头、口、 、取、排工施（原 围内建工建方 审批）；在区、区内建 建（原建 影响价报告审批）；在国家基文	政可利		、市、县	地划可、工 建可或并 办	影响价优先实区域 估，不具备实施区域估件可 与内其他事并或并办 ，不单时。 告承制。已实施区域估， 应审批事实告承制。

		号修改) 十一	上下建影响文工 (原国家基 文 上下建影响 文 工 审批)。					
及国家安全 事 建 审批		《中华人 共和国国家安全 》(主 席令 号) 五十九 《国务 对 保 政审批 定 政 可 决定》(国务 令 号) 《四川 外建 国家安全事 例》 二 、 五	国家 关、军事 施、国 军工单 位和其他 密单位周 安全控制区 域内 建 新改扩建 为： 分 地方 中明 国 场、出入 境口岸、 (快)件处 场所、 信 场所，以及境外 、人员投 、居住、使 宾、 旅 、 店和写字 建 新改扩建 为。 外国政府 (不含外交 )及 政 府 办公、住宿场所、国 场、 出入境口岸、 头、 政 、典型 、 关、 及国家安全 信息 ； 接待境外人员宾 店、写字 、公寓、 别墅、度假 ；外商投 企业(包括 外国和 台投 企业)和外国企业(包 括外国和 台企业)常 代 办公、 产、住宿场所；其他 及国家 安全 外建 。	政 可	国安	、市	地 划 可 建 可 与 可 并 或并 内其他事 并 或并 办 办 办 办 办 办 办 办 办 办 办 ， 不 单 时。	
建 境 影响 价审批		《中华人 共和国 境影响 价 》 (中华人 共和国主席令 七十七 号) 二十二 、二十三 《建 境保护 例》(国 务 令 号发布,国务 令 号、国务 令 号修改) 九 、 十	《建 境影响 价分 录》 定应当 制 境影响报告书、 境影响报告 建 。	政 可	态 境	、市、 县	地 划 可 建 可 、施工 可 并 或并 办 办 办 办 建 境影响 价优先实 区域 估，不具备实施区域 估 件 可 与 内其他事 并 或并 办 ， 不 单 时。 告 承 制。已实施区域 估 ， 应 审批事 实告 承 制。 整时序。 实施区域 估 ， 可在开工前完成。 化办 。建 境影响 备 上备 方式在 填 报。	



	产建 水土保持方 审批	《中华人 共和国 水土保持 》（主 席令 号） 二十五 、 二十 六 《中华人 共和国 水土保持 实施 例》（国务 令 号发布，国 务 令 号修改） 十四	在山区、丘 区、 区以及 水土保持 划 定 容易发 土 失 其他区 域开办可 成 土 失 产建 。	政 可	利	、市、 县	地 划 可 、工 建 可 、施工 可 并 或并 办	水土保持方 价优先实 区域 估，不具备实施区域 估 件 可与 内其他事 并 或并 办 ，不单 时。 告 承 制。已实施区域 估 ， 应 审批事 实 告 承 制。 可在 开工前完成即可。 整 水土保持方 报告书（ ） 报 。征占地 公 以上或土 方挖填总 万 方 以上 制报告书。征占地 公 以上 公 以下或土 方挖填总 千 方 以上 万 方 以下 整为 报 水土保持方 报告 ，实 承 制 。征占地 公 以下且 土 方挖填总 不 千 方 ，不再办 水土保持方 审批手 。
	新建、扩建、 改建建 工 免危害 探 境审批	《中华人 共和国 》 二十一 《 施和 探 境保护 例》（国务 令 号公布，国务 令 号修改） 十七	在 台 保护 围内新建、扩建、改 建 建 工 。	政 可			工 建 可	与 内其他事 并 或并 办 ，不单 时。
	、 新 建、改建或 扩大排 口审	《中华人 共和国 》 三十四 《中华人 共和国 》 十九 《中华人 共和国 例》 （国务 令 号公布，国务 令 号修改） 三十四	在 、 新建、改建、扩建排 口 建 。	政 可	态 境	、市、 县	工 建 可	与 内其他事 并 或并 办 ，不单 时。
	乡 建 划 可 发	《中华人 共和国城乡 划 》 四 十一 《四川 城乡 划 例》 五十三	在乡、 划区内使 有 体建 地 乡 企业、乡 公共建 、公共 施和公 事业建 建 。	政 可		市、县	工 建 可	与 内其他事 并 或并 办 ，不单 时。

建 施 安全 《中华人 共和国安全 产 》 三 山、 属冶 建 和 于 产、 政 可 应急  
审 十三 储存、 卸危 品 建 。

、市、工 建 可与 内其他事 并 或并 办  
县 ，不单 时。

《人 工 建 定》（国  
应建 地下人 办（ ）  
室 建  
报建审批

<p>历史建 外修、加 施以及改变历史建 性或使 办；历史文化区、名 心保护 围内拆 历史建 以外建 、其他 施审批新办；历史建 实施原址保护审批新办</p>		<p>《历史文化名城名 名 保护 例》（国务 令 号修 ）二十八 、三十四 、三十五</p>	<p>及历史文化名城、名 、名 保护 围 工 建 。</p>	<p>政 可</p>	<p>、住房城乡 建</p>	<p>市、县</p>	<p>工 建 可</p>	<p>可与 建 工 划 可 发 并 或 并 办 。在 方 审 时， 时征 住房城乡 建 、文 保护 意 ，不 单 时。</p>
<p>审</p>		<p>《中华人 共和国 》十 五 《固定 产投 审 办 》（国家发展改 委令 号）三</p>	<p>年 合 不 吨 准 ，且年 力 不 万千 时 固定 产投 ，及国家 密 固定 产投 ，以及《不 单 审 业 录》外 固定 产投 。</p>	<p>政 可</p>	<p>发展改</p>	<p>、市、 县</p>	<p>地 划 可 建 可 工 可 并 或 并 办</p>	<p>合并办 。对政府投 ， 审 与可 性 报告审批合并办 。对企业投 ， 审 开工前完成即可，企业在 准 时一并 办 审 ， 可一并办 。 价优先实 区域 估。 告 承 制。已实施区域 估 ， 应 审批事 实 告 承 制。 实施区域 估 ，应按 合并 办 开展 审 。</p>
<p>取 可 审批</p>		<p>《中华人 共和国 》七 、 四十八 《取 可和 征收 例》（国务 令 号公布，国务 令 修改）二</p>	<p>利 取 工 或 施 接从 、 或 地下取 建 。包 括 建 报告书审批、 取 可 审批事 。</p>	<p>政 可</p>	<p>利</p>	<p>、市、 县</p>	<p>地 划 可 、工 建 可 可 并 或 并 办</p>	<p>优先实 区域 估， 不具备实施区域 估 件 可与 内其他事 并 或 并 办 ，不 单 时。 告 承 制。已实施区域 估 ， 应 审批事 实 告 承 制。 整时序。 实施区域 估 ， 可在开工前完成。</p>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号主席令	划拨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政可		市、县	地划、工可、建可、施工可、并可、并办	整时序，可在施工可前取得。
抗震专项审批	《抗震专项审批办法》(建令号)六	层建工。	政可	住房城乡建设		施工可	
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抗震专项审批(层建工外)	《四川建工抗御地害办法》(政府令号)十六	《建工抗分准》中乙和中型以上建工全新动断带，度大和度大于复大型城市、交和供、施，后可发严害供、供、信施共同敷共同工、中处施和垃圾中处施抗区、公和及客候、度、控、信号、信、供、供建出工建抗准围房屋建和市政公施。	其他	住房城乡建设、交		施工可	
施工图审(合修)十一、(人、技)号修)三十三	《建工例》(国务院令号发布,国务院令号)十一、《建工勘察例》(国务院令号发布,国务院令号修)三十三	房屋建工和市政基施工。	技审	施工图审(住房城乡建设)	市、县	施工可	实合审图。
建工勘察文件及施工图文件准备	《房屋建和市政基施工施工图文件审办》(建令号)十三	房屋建工和市政基施工。	其他	住房城乡建设	市、县	施工可	变为告性备。

建 工 审	《中华人 共和国 》 十、十一	国务 住房和城乡建 主 定 建 工 。	政 可	住房城乡建	市、县	施工 可	房屋建 及市政基 施 建 工 ，实 合审图。主 依据 合审图 出具 审 意 ，不再 技 审 。
城市建 垃圾处 准	《国务 对 保 政审批 定 政 可 决定》（国务 令 号） 《城市建 垃圾 定》（住房城 乡建 令 号） 七	建 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 和拆 各 建 、 、 以 及居 修房屋 中所产 弃 土、弃料及其它废弃 。	政 可	住房城乡建	市、县	施工 可	整时序。建 单位可在取得施工 可前完成建 垃圾处 准 手 。
市政 施建 审批	《中华人 共和国 交 安全 》 三十二 《城市 例》（国务 令 号发布，国务 令 号修改）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三	工 建 及占 、挖掘城市 审批， 依 于城市 建 各 、 施审批，城市 上 各 市政 审批。	政 可	住房城乡建	市、县	施工 可	整时序。在施 中与其他按 开展 审批事 并 办 ，不单 时。
工 建 及 城市地、 审批	《城市 化 例》（国务 令 号公布，国务 令 号修 ） 十九 、 二十 、 二十四	工 建 及占 城市地、 伐或 。	政 可	住房城乡建	市、县	施工 可	整时序。在施 中与其他按 开展 审批事 并 办 ，不单 时。
因工 建 拆、改动、 供、排 与 处 施审	《城市供 例》（国务 令 号公布，国务 令 号修 ） 三十 《城 排 与 处 例》（国务 令 号公布） 四十三	因工 建 改、拆 或 城 市公共供 施，拆 、 动城 排 与 处 施 。	政 可	住房城乡建	市、县	施工 可	整时序。在施 中与其他按 开展 审批事 并 办 ，不单 时。
建 工 招 投 情况书 报告	《中华人 共和国 招 投 》 四十七 ；《工 建 施 工招 投 办 》（七 委令 号，九 委令 号修改） 六十五 ； 《房屋建 和市政基 施 工施 工招 投 办 》（建 令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 令 号、 号修改） 四十四	依 必 施 工招 投 房屋建 和 市政基 施 工 。	其他	住房城乡建 、发展改 和其他 有关	、市、 县	施工 可	与 内其他事 并 或并 办 ，不单 时。

城 排	排入 可 办	《城 排 与 处 例》 二十 一 《城 排入排 可 办 》 四 《四川 城 排 与 处 例》 十五	向城 排 施排放 房屋建 和市政基 施工 。	政 可	住房城乡建	市、县	施工 可	可在施工 中办 。
建 工 施 工 可 发 (含工 手 办 、安全施 措施备 )		《中华人 共和国建 》 七 《建 工 施 工 可 办 》 (住 房城乡建 令 号发布, 住房 和城乡建 令 号修改) 四 《建 工 例》 (国务 令 号发布, 国务 令 号修 改) 十三 《建 工 安全 产 例》 (国 务 令 号) 十 、 四十二	房屋建 及其 属 施 建 、 修 和与其 套 、 、 备 安 工 , 以及城 市政基 施工 。	政 可 (含其 他 )	住房城乡建	市、县	施工 可	工 手 办 、安全施 措施备 与施工 可合并办 。
建 工 场		《四川 城乡 划 例》 四十九	在城市、 划区内 建 工 。	其他		市、县	施工 可	
建 工 城 建 收		《城市建 定》 (建 令 号公布, 建 令 号、 住房和城乡建 令 号、住房和 城乡建 令 修 ) 八 《城市地下 工 办 》 (建 令 号, 住房和城乡建 令 号、住房和城乡建 令 修 ) 九 、 十	房屋建 和城 市政基 施工 。	其他	住房城乡建	市、县	工 收	实 合 收。

建 工 工 划土地实 多合一	《中华人 共和国城乡 划 》 四 十五 《四川 城乡 划 例》 五十八	城市、 划区内 建 、 、 和其他工 建 ；在城市、 划区内 体建 地上 乡 企业、乡 公共 施和公 事业建 ，以及农 区住宅建 ；在乡、 划区内国有土地上 建（ ） 、 、 和其 他工 建 ；履 土地出 合同、 划拨决定书 工 建 。	其他	市、县	工 收	在建 工 收 ，将 主 划 实、土 地 、不动产 合并一个 收事 。	
人 工 工 收备	《人 工 建 定》（国 人 办字（ ） 号） 三十八	合地 建 修建 战时可 于 地下室工 。	其他	人	市、县	工 收	实 合 收,同 办 关备 。
建 工 收或备	《中华人 共和国 》 十三	国务 住房和城乡建 主 定 应当 收 建 工 ，办 收； 以外 其他建 工 ， 办 备 手 。	政 可	住房城乡建	市、县	工 收	实 合 收,同 办 备 抽 手 。
建 国家 安全事 工 收	《中华人 共和国国家安全 》（主 席令 号） 五十九 《四川 外建 国家安全事 例》 九	国家 关、军事 施、国 军工单 位和其他 密单位周 安全控制区 域内 建 ； 分地方 中 明 国 场、出入境口岸、 （快）件处 场所、 信 场 所，以及境外 、 、人员投 、 居住、使 宾 、旅 、 店和写字 建 。	其他	国安	、 市	工 收	实 合 收。（仅参与 及国家 安全事 建 审批 工 收）

城 排 与 《城 排 与 处 例》(国务城 排 、 处 施及其 属 其他 住房城乡建 市、县 及收 与 内其他事 并 或并 办  
 处 施 令 号公布) 十五 施与 他令 排<—Á \*<, 不单 时。施  
 工 收备  
 施建 《城 例》(国务 令 于城 储存、= 和应 场  
 工 工 收 号公布,国务 令 号修改) 备 □ 卅一 \*<—Á





报	《服务导则》（ ）	有新增建。	市政公用服务报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住房城乡建设）	市、县	工建可、施工可或并办	整时序，在工建可提前介入，告关及技指导意，报提前到开工前办，在工施工完成关施建，工收后接办接入事宜。
广播报	《广播例》（国务令号发布，国务令号修改）	有新增广播建。	市政公用服务报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广）	市、县	工建可、施工可或并办	整时序，在工建可提前介入，告关及技指导意，报提前到开工前办，在工施工完成关施建，工收后接办接入事宜。
信报	《中华人共和国信例》（国务令号公布，国务令修改）三十一	有新增信建。	市政公用服务报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信）	市、县	工建可、施工可或并办	整时序，在工建可提前介入，告关及技指导意，报提前到开工前办，在工施工完成关施建，工收后接办接入事宜。
力报	《城供服务》（ ）	有新增供建。	市政公用服务报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地方政府明供主）	市、县	工建可、施工可或并办	整时序，在工建可提前介入，告关及技指导意，报提前到开工前办，在工施工完成关施建，工收后接办接入事宜。

：单主按对应划分，各地制定公布审批事单实施主体以地三定划分为准。  
 单工建是应住房城乡建设政主（或住房城乡建设政主交政审批局）发施工可房屋建和市政基施工建，不包括工和交、利、域大工。